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水利”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钱江水利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钱江水利与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公司”）拟共同投资组建玉环县污水处理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1.80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双方按照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计算出资，其中钱江水利出资1,800万元，持有10%股权。项目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兴源公司	16,200	90.00%
2	钱江水利	1,800	10.00%
	合计	18,000	100.00%

项目公司设立后，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浙江省玉环县玉坎河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合作范围包含玉环县三座污水处理厂及干江污水厂的配套管网泵站，总污水处理规模为10.5万吨/日，估算总投资61,351万元。项目特许经营期30年。

鉴于兴源公司是浙江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且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86%) 亦为浙江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兴源公司为浙江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应苗富；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华浙广场 1 号 15 楼 C 座；注册资本：6.6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小水电、小热电、房地产投资；基础设施、信息化工程、环保工程；环保设施营运及技术服务；电力成套设备、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玉环县污水处理项目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玉环县污水处理项目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本次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玉环县污水处理项目公司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认可，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2、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3、以现金方式出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组建项目公司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公司六届五次临时董事会《关于公司与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玉环县污水处理项目公司议案》进行了审阅，对该事项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1、公司与浙江兴源投资有限

公司共同组建玉环县污水处理项目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该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滨

马滨

 郑淳

郑淳

